

# 紧急事态对策 (摘要) 对经营人员的要求

## (1)对餐饮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

范围由“提供酒水的餐饮业”扩大到“全餐饮业”。

### 【1月12日(周二)~2月7日(周日)】

- 对象：提供酒水的餐饮业
- 内容：在上述期间内，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  
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协助款：在 27 天内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每家店发放 154 万日元

### 【1月16日(周六)~2月7日(周日)】

- 对象：全餐饮业 (无论提供酒水与否)
- 内容：在上述期间内，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  
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协助款：在 23 天内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每家店发放 138 万日元

## (2) 活动举行等的限制 (1/16 开始)

- 无论室内还是室外，都要控制在 5,000 人以下。
- 在上述条件下，室内的人数要控制在规定容纳人数的 50% 以内。
-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。

## (3) 推动其他业界缩短营业时间 (1/16 开始)

- 对象：餐饮业以外的特措法第 11 条规定的其他设施  
(学校, 幼儿园, 销售生活必须品的场所, 经营生活必需的服务的场所等除外)
- 内容：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 11:00-19:00
- 对象设施：

| 设施   | 实施内容   |
|--|--|
| 运动设施, 游乐园  | 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<br>· 人数上限 5,000 人、并且、收容率在 50% 以下 |
| 剧场, 体育中心, 电影院, 表演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集会场所, 礼堂, 展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博物馆, 美术馆, 图书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宾馆酒店, 旅馆民宿 (仅限于用于集会的场所。)<br>※特措法规定的需要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除外 |  |
| 娱乐设施 (没得到食品卫生法的饮食营业许可的设施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超过 1,000 m <sup>2</sup> 的商铺 (生活必需物资除外。)          |  |
| 超过 1,000 m <sup>2</sup> 的服务业商铺 (生活必需服务除外。)       |  |